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6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1,255,563股的比例为0.255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说明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0年9月2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01,650,196.18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802,031.31元,同比增长134.83%,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 S≥60 / S<60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6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6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88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286人)		6,090,800股	4,639,780股	1,817,640股	0股

注:

公司首次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时,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为其中5名离职对象持有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5人因2017年度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已将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的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2018年10月17日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为2,704,96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105,440股。

(2)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时,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持有限售股票数量为226,200股;1人因2018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 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4,800股。因此,第二期有299名激励对象共计1,934,82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9,620股 (不含因离职和业绩未达标而尚未回购注销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

(3)在办理本次第三期解除限售时,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限售股票数量为112,380股;2人因2019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 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为9,600股。因此,本次有286名激励对象共计1,817,64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不存在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含因离职和业绩未达标而尚未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4)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为上述因离职或业绩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该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全文请见2020年9月29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的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1.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新鸿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企业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 股份;

3、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4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89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鸿辉实业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5年7月9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中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新鸿辉实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鸿辉实业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新鸿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8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584,531,900.00元(5,845,319张),转股数量为54,619,411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15,468,100.00元(6,154,68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806,093	40.23%		225,805,093	36.66%
高管锁定股	225,800,093	40.23%		225,800,093	36.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0	0.00%		5,00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47,407	59.77%	54,619,411	390,066,818	63.34%
三、总股本	561,252,500	100.00%	54,619,411	615,871,9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部分项目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1)。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9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刘艳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刘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晓民先生的任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两项附生效条件的安排(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同意杨晓民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朱晓文、杨春林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洪涛

委员:李锋、朱晓文、王曦、谢石松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王恕慧、姚朴、沈洪涛、谢石松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春林

委员:王恕慧、姚朴、沈洪涛、王曦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杨春林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晓民先生任职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晓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杨晓民先生简历

杨晓民,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华支行信贷部主任、爱华支行副行长,信贷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交通金融事业部筹备组负责人、总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晓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杨晓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0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该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地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后,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商谈,预计审计费用为52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续聘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1986年成立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改制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从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4年发起创建ShineWing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承办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的广州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合伙人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并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审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韦宗玉女士,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负责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业务经验丰富,不存在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清女士,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并能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1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